

津国资法规〔2019〕13号

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 监管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坚定不移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好本市党政机构改革后市级各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完善工作，根据市委编办下发的《关于调整和完善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委职责划转情况和新的“三定”规定，近期我们对《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津国资法规〔2018〕21号）进行了动态调整，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以印发通知的方式将调整事项予以公布，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市国资委网站下载。

附件：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部分事项修改
情况

2019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

附件

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 部分事项修改情况

“审核、核准、事前备案事项”清单修改情况

主要权责	权责事项	修改情况
股份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	原 5.1 发行证券审核	调整内容
	原 5.2 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核	
	原 5.3 发起设立或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审核	
	原 5.4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原 5.5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原 5.6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经营业绩考核和 负责人薪酬管理	原 8.2 市管企业年金方案审核	调整监管 方式
财务预算管理	新 13.1 年度财务预算审批	调整监管 方式
董监事委派管理	原 13.1 向企业派驻监事会	取消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1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控股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②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 下同)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 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未达到5000万股及以上的 2. 国有参股股东 <p>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p> <p>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转让的必要性; (2) 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3) 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 (4) 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 (5) 转让数量、转让时限等 3.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 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2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国有股东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征集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36号令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2.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4. 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3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不公开征集受让方, 通过直接签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属于 36 号令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p>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的数量, 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3.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股份转让协议 6. 以非货币资产支付的说明 7. 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转移的)</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 tj. gov. cn 电话: 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4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属于36号令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议文件 2.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 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及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6. 划入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5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因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不再符合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情形的行为。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 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批准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经批准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3. 受让方或投资人征集、选择情况 4. 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5. 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 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 6. 受让方或投资人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 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 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6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属于36号令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预备用于交换的股份数量级保证方式，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7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 属于36号令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价格上限及确定依据、数量及受让时限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股份转让协议(适用于协议受让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适用于间接受让的) 5.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估值报告(适用于取得控股权的) 6.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结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 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8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吸收合并方案前, 将该方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国有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现金选择权安排、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市场应对预案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 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9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和企业改革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和企业改革处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36号令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2.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数量、价格, 募集资金用途, 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 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10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和企业改革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和企业改革处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36号令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股东决策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2. 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标，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相关资产作价的说明，资产重组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3. 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83607702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2
名称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拟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加标识管理
法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36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登记表等股权性质证明材料 2. 法律意见书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cqc@sasac.tj.gov.cn 电话：83607702

财务预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1
名称	年度财务预算审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推进市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牵头，有关处室配合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财务预算数据 2. 联合审核并提出意见 3. 批复告知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国有独资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务预算报告，包括报表及说明书 2. 董事会决议 3. 其他有关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联合审核并通过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批复
监督方式	cjc@sasac.tj.gov.cn 电话：83603289

“事后备案、报告事项”清单修改情况

主要权责	权责事项	修改情况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原 7.1 转让所持上市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取消
	原 7.2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	新 9.5 市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调整监管方式
财务预决算管理	原 14.1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新 14.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调整内容
	新 14.2 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调整监管方式
董监事委派及董事会管理	原 15.1 兼职监事备案管理	取消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9.5
名称	市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法定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号）；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44号）；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年金制度的意见（津国资考核〔2013〕1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沟通年金方案 2. 企业上报实行企业年金方案
运行要件	1. 关于企业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请示 2. 企业年金方案 3. 说明材料（如生产经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人均收入，年金对成本影响等） 4. 能体现职工意见和建议的相关材料：如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等 5. 足额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 6. 近两年财务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指标表） 7. 或有事项：曾实行补充养老保险或商业人寿保险的，提出清理说明及衔接意见；试行年金制度前后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衔接意见；年金方案重要条款的补充说明等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收到方案 15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khc@sasac.tj.gov.cn 电话：83608221

财务预决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4.1
名称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法定依据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津国资财经〔2012〕1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在4月20日前报送财务决算报告，每月8日前报送月度财务快报 2. 接收报告 3. 备案
运行要件	<p>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含会计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会计报表附注、行业补充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有资产运营情况分析报告、管理建议书和股权结构图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财务决算汇总及分户数据电子文件</p> <p>月度财务快报：月度财务报表</p>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cjc@sasac.tj.gov.cn 电话：83603289

财务预决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4.2
名称	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推进市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财务预算数据 2. 备案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国有控股公司 1. 财务预算报告，包括报表及说明书 2. 股东（大）会决议 3. 其他有关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完成备案
监督方式	cjc@sasac.tj.gov.cn 电话：83603289

天津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